



如何规避
媒体法律纠纷的
『陷阱』

陈华◎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作者简介

陈华，江西赣州人，2007年起就职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诉讼代理人身份参与诉讼近十起，全部胜诉。

如何规避媒体法律纠纷的“陷阱”

陈华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如何规避媒体法律纠纷的“陷阱” / 陈华著. -- 天津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576-1656-4

I . ①如… II . ①陈… III . ①法律 – 研究 – 中国
IV . ①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08090 号

责任编辑: 布亚楠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蔡 颢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 (022) 23332695 (编辑部)

网址: www.tjkjcs.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厚诚则铭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4.25 字数 78 000

201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前言

Preface

我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维权

我在大学期间学习的是法律专业，并且顺利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但是从学校读书到具体工作，是一个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化过程。相信这个过程中总是有几步关键的考验。

我大学毕业后于 2007 年进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办公室法律事务处工作，这里以年轻人为主，所以我们处长老是说：“以后的工作要靠你们年轻人承担，希望小松树快长大！”其实，一般工作中我们是处理各类法律文书、审查修改合同，这是法律实务工作的入门，而以代理人身份出庭诉讼，应该是对我的重要考验。

2008 年处理了几个案件，其中有一起让我印象深刻。

自信的原告：我有证据我不怕！

这是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原告人是与本台已经结束劳动关系的前员工。他因对本台终止其劳动关系不服而向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中央台成了“被告”。

随着《劳动合同法》的生效，员工维护自身劳动权益的意识日益增强，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是员工的正当权益，作为用人单位，本台必须以证据证明自己的合法用人、合法终止劳动关系。所以，当了“被告”不可怕，关键是有没有充分的证据来证明本台行为的合法性。

一般而言，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最好的方式就是和解，所以在开庭审理前，台里有关部门邀请这名员工沟通情况，希望以和解的方式处理纠纷。

令我印象很深的是：沟通那天，这位员工竟然从包里掏出一大堆的证据材料，包括合同书、在本台工作几年间的所有工资条，等等，并将它们一一呈现在我们面前，可见他的维权意识很强。

谈到和解条件时，这位员工神秘地摸着随身携带证据的包说：“你们能给我十倍的赔偿吗？不能吧？那咱们就在法庭见面，我有证据，我不怕！”真没料到他如此理直气壮，而且证据保护意识还特别强，无论我们如何要求，他都不出

示具体证据，显然是准备着最后一刻才拿出来。

员工这种坚决维权的表现让我明白，我们碰到的是一场硬仗。“十倍的赔偿额”，对方显然是不准备和解。虽然员工有权维护自己的利益，我们也要维护本台的合法权益，这是我们的职责所在——只能“法庭”上见了。

代表本台应诉：证据大对决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劳动争议纠纷，法律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的责任。所以，证据之所在就是胜诉之所在。我深知，证据材料充分与否，将直接影响到本台的胜败，绝对不允许有任何漏洞影响整个案件的最终结果。

我开始紧张地收集证据：从核实近几年的工资情况、打印所有工资报表、单据，到针对职工的申诉理由找出有利于我方的证据及法律支持。任何一项工作都必须耐心、细致。记得有一次，为弄清楚职工手中到底持有什么证据，是否对本台十分不利，我多次到这名员工所在部门调查了解情况，走访台内人力资源、财务等有关部门，查阅了大量资料及法律文件，最终断定了员工手中证据的性质，并设计了应对策略。这一下，我心里踏实多了，有了充分的证据材料，连对方的“神秘证据”也摸清底细了，万事俱备，只等“法庭”上对决了！

2008年6月4日，仲裁庭正式开庭，我以本台第二诉讼代理人身份出庭，第一诉讼代理人是本台聘请的劳动法律顾问。台内各部门对此案都很重视，人力资源办公室、工会及原告以前工作部门的负责人都到庭旁听，电视中心的同志还对审理过程进行摄像。原告走进仲裁庭，看到台里来了不少人，先是吃了一惊，然后自信满满地大声说：“我不怕，我有东西！”

由于我们事前准备了充分的证据材料，提出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还有第一代理人丰富的诉讼经验，因此经过发言、质证、辩论，一番紧锣密鼓的唇枪舌剑之后，仲裁庭支持了我们的主张，我台胜诉了。

和解结案：皆大欢喜

《劳动法》着重保护劳动者的利益，因此用人单位在劳动争议案件中胜诉的很少。尤其是在《劳动合同法》于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后，法律更加倾向于保护劳动者，用人单位胜诉的概率仅为十分之一，甚至更低，和解解决是这类案件最佳的处理方式。

仲裁程序中我台胜诉了，但是这名职工不服仲裁裁决，依法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我们必须继续应对！有了前阶段充

足的证据材料和诉讼经验，我完全有信心处理好这个案件。

一审当中，我以第一诉讼代理人的身份代表本台出庭。基于我方对案件事实与法律的正确判断，法庭支持我方的主张，并且按照本台提出的和解方案主持调解。有法官出面说服，该职工最终也同意和解结案，而所达成的和解条件与我们最初与职工谈判时提出的条件一致，是《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应当给予劳动者补偿的法定标准——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转了一个大圈，事情又回到起点。但这个调解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纠纷被彻底解决掉了。它表明：我们对整个案情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非常准确，所以才会获得法庭的支持。

由于此案有许多好的经验值得在以后借鉴，因此电视中心派人帮助我们吧案件庭审过程，人力资源、法律等部门的意见及专家点评制作成了电视短片，制成光盘。一方面，我们以此向各位台领导汇报了案件情况；另一方面，在台内部普法时多次播放，全台管理层都分享了相关信息与经验教训，这次诉讼的良性结果得以最大化。

通过为这起案件做诉讼代理人，我得到了充实与磨炼，提高了自己从事法律实务工作能力，积累了处理诉讼案件的有益经验。我们处长很高兴，鼓励我说：“小松树，长大啦！”

目 录

Contents

1. 网站原文转载，并非侵权诉讼的抗辩理由	1
2. 媒体善用“特许权”合理规避诉讼风险	13
3. 新闻报道岂能“一删了之”？	27
4. 从“星光大道”商标案谈广电媒体商标保护	40
5. 广电媒体品牌战略之商标探讨	49
6. 自觉净化互联网环境，防止不良信息传播	61
7. 合法使用他人肖像，正确规避法律风险	77
8. 媒体报道司法活动的原则与规范	93
9. 媒体不得向未成年人传播暴力、凶杀等信息	108
10. 网络新闻报道侵权诉讼的应对措施及风险防范	115

1



网站原文转载， 并非侵权诉讼的抗辩理由

——台湾音乐人小虫诉十几家网络媒体名誉侵权案

【案例要义】

网络媒体转载现象十分普遍，在广泛传播信息的同时，也带来转载失实信息的法律责任问题。本案判决表明，作为转载者并不能免除侵权责任。但准确判断自身责任，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扩大失实信息产生的损害后果，有可能在诉讼中减轻或免除责任。





【主要事实】

2011年1月，中国广播网、央视国际、中新网、新浪、搜狐、腾讯、MSN中文网、四川在线、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优酷）、北京阿里巴巴公司（雅虎）、北京天盈九州公司（凤凰网）、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PPStream）等多家媒体在各自网站上，采取自行编写相关文章、转载其他媒体、网络用户上传等不同形式刊登标题为“音乐人小虫涉嫌诈骗遭自费歌手起诉索赔18万元”“音乐人小虫涉嫌诈骗被起诉骗取自费歌手18万元”的文章、视频。

原告陈焕昌（艺名：小虫）认为，上述被告所刊登的文章或视频多处描写严重失实，相关文章或视频刊发后跟帖无数，对原告的社会评价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极大地损害其名誉；且上述被告对侵权文章或视频未尽审查义务，予以发布、转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遂于2011年2月9日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涉案文章或视频的来源分为三种：一是自行编写的。腾讯网腾讯娱乐栏目标题为“音乐人小虫涉嫌诈骗遭自费歌手起诉索赔18万元”的文章，是以“腾讯娱乐讯”的名义刊登的；搜狐娱乐栏目标题为“音乐人小虫涉嫌诈骗骗取自费歌手18万元”的文章是以“搜狐娱乐”的名义刊登的。二是转载自其他媒体。阿里巴巴公司的涉案





文章及视频、九州公司的涉案文章、合一公司的涉案视频、央视国际的涉案文章、搜狐涉案的其他文章和视频、新华网络的涉案文章和视频、中新网的涉案文章、众源公司的涉案文章和视频、腾讯公司的涉案视频均系转载自其他媒体。三是网络用户的上传。新浪网的视频即来自于网络用户的上传。因此，对于各家网站是否就涉案文章及视频承担侵权责任以及承担的大小，应根据上述三种情况分别判断。

一审法院认为：首先，在腾讯公司、搜狐刊登上述文章时，陈焕昌（小虫）根本不存在因涉嫌诈骗被起诉的事实。即便汪杨波在 2011 年 3 月起诉陈焕昌（小虫），也是以著作权合同纠纷为由提起的诉讼，性质为民事纠纷，而与刑法意义上的“涉嫌诈骗”无关。因此，上述文章内容明显无事实依据。其次，网络媒体具有向不特定网民广泛传播的特性，部分网民跟帖充满了贬低之词，上述文章及视频导致陈焕昌社会评价降低。再次，网络内容提供者应当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由于各网站未尽法定义务，因此对于各自管理的网站出现失实的文章或视频存在主观过错，导致原告名誉权受损，根据主观过错不同，应承担名誉侵权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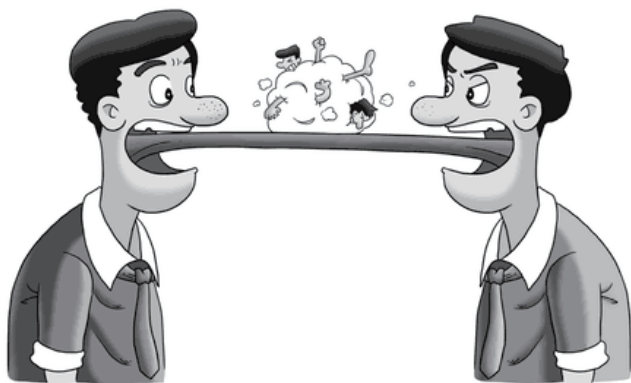
一审法院判决：上述十家被告媒体构成侵权，分别判决公开赔礼道歉，并各向原告支付 2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的赔偿，赔偿总额为 2.8 万元，并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及诉讼费。





上述十家网络媒体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 年，该案终审判决：十家网络媒体的上诉请求均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均不予采信。一审判决正确，应予以维持。

作为本案的被告之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主办的中国广播网也在 2011 年 1 月 27 日以“[丑闻]音乐人小虫涉嫌诈骗遭起诉”为题转载了新浪娱乐的文章。由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在接到起诉书后，对文章内容采取了删除、道歉等及时、有效的方式，因此原告小虫在一审开庭前表示愿意接受和解并撤诉。





【争议焦点】

网站原文转载其他网站文章或视频
可否成为名誉权侵权诉讼的抗辩理由？

【法理评析】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信息内容负有审查义务

我国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侵犯公民名誉权的应当承担致歉声明、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依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条的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这里所指的民事权益也包括名誉权。

本案中涉案文章及视频均出现在网络上，因此，判断网络服务提供是否构成侵权责任，关键在于判断各网站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未尽到法定的义务，是否应当根据法律的





规定承担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依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之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一审判决书认定，本案当中，作为文章编写的原刊方，即腾讯和搜狐两家网站，同时也是网络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在编写有关报道时，未核实相关事实，未尽到法定的审查义务，导致报道失实，存在过错。而作为转载者的其他网站，虽然基于其转载来源的可靠性可以部分减轻审查义务，但不能免除其审查的法定义务。

二、法律并未免除网络转载者的审查义务

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这篇涉案报道而言，文章通篇转载自新浪网，消息来源自其他网站，但是并不能依据消息来自其他媒体，而免除转载网站对于转载文章的审查义务。在这一点上，网络信息传播与传统媒体信息传播的责任没有根本区别。由于该篇文章所述的音乐人小虫因涉嫌诈骗被起诉的事实并不存在，其标题与正文内容所阐述的事实严重不符，即对刑事犯罪与民事纠纷不加区别，导致文章的内容报道失





实，因此转载网站存在着过错。因此在诉讼中，以“我是转载者”为由进行抗辩不会获得法庭的支持。这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决定在开庭前力争获得原告谅解的判断基础。

三、被告对网络失实信息的法定补救措施

法律严格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审查义务，也给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了自我救济的途径，只要接到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化解风险，就有可能减轻或免除侵权的民事责任。即《侵权责任法》第36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

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法庭认定，阿里巴巴公司等十家媒体，无论各网站

